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　標售奉准報廢之財產投標須知

一、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詳如附表。

二、本件標售已於114年4月28日在本機關公告（布）欄張貼公告，並同時刊登於本院外網，訂於同年5月7日上午10時在本院四樓開標室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
三、本次標售標的物分別存放於本院地下室庫房、岡山簡易庭及旗山簡易庭，投標人得於114年5月6日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（岡簡及旗簡報廢財產本院提供照片）

四、**投標文件須於招標公告所示截止投標時間(114年5月6日下午4點)前，以郵遞、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樓收發室，逾時機關恕不受理（以機關收件戳章為憑）。**

五、**投標人應於開標前30分鐘到達本機關，辦理登記手續始取得喊價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者，均不予受理。**

六、喊價及決標：

（一）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手喊價，每次喊價金額不得低於100元新台幣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
（二）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
七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開標當日開標後至本機關國庫收費處一次繳清。

八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，即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並應於繳清價款當日將標的物運離，有關搬運所生之費用皆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

九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總務科